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4 执恢 58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杨威，男，
住

被执行人：张金涛，男，
住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威与被执行人张金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（2018）新 0104 民特 94 号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金涛名下位于五家渠青经开南区天津路 A2-1E03 号商铺的手续（合同编号：YS306 2472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金涛名下位于五家渠青经开南区天津路 A2-1E03 号商铺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国 华
审 判 员 吾 斯 曼
审 判 员 马 卫 国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

书 记 员 哈 布 努